|  |
| --- |
| **○○機關○年度第○次廉政會報提案單** |
| 項 次 | 第38案 | 提案單位 | 政風室 |
| 案由 | 有關「104年新購電動機車補助專案清查」後續策進作為案，提請 審議。 |
| 說明 | 一、本案緣○○縣環保局政風室於103年間辦理「受補助電動機車車籍異動資料稽核」時，發現電動機車業者○○電能股份有限公司以個人及其他公司（○○能源有限公司）之名義，向該縣環保局申請新購電動機車補助後，隨即將受補助之電動機車再轉售予不具申請補助資格之對象（○○區公所），除違反前揭一定期限內不得轉讓之規定外，亦涉犯刑法詐欺罪嫌；鑑於是項補助遍及全國，尚可能涉及集團性詐領高額補助情事，廉政署爰規劃辦理本案清查，期透過系統性之清查作為以發掘是否尚有類似不法情事。二、本次清查係針對本局102至104年新購電動機車補助案件共381件依比例進行抽查，其中以曾撤銷補助案件及尚未查核車籍異動資料案件列為優先抽查，總計抽查110案件，抽查比例為29%。清查結果發現審核作業缺失66案，應追繳補助款案件33案，涉及不法之申請案件22案，涉及不法部分已移送○○地檢署偵辦，節省公帑金額計新臺幣37萬5,000元。三、為強化本局補助民間團體之風險控管事項，發揮預警功能，爰提相關具體建議事項，敬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
| 辦法 | 一、追繳補助款項：對於應撤銷補助款或詐領補助款等不法情事，請業管單位應即辦理追繳作業，避免政府辦理補助款美意淪喪，形同公帑資源浪費。二、研修補助要點：（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106)年度補助辦法已修正為將補助款直接撥付購車民眾指定帳戶，避免廠商假借符合補助資格民眾申請補助再將受補助車輛轉售行為，建請業管單位配合修正本縣補助要點。（二）本局104年7月20日後辦理補助新購電動機車係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之制式申請書表供廠商及民眾辦理，領據部分係由購車民眾於申請者欄位簽認，但補助款卻由本局撥付予銷售廠商，顯與實際受領補助款人員不符，造成領據簽認不實情形，本次清查即發現領據簽認不實情形計32件。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修正補助辦法，實際受補助人與領受人須為同一人，將無領據簽認不實情形發生，建請亦配合修正本局補助流程及相關表件。三、增訂教示提款：本局原供予銷售車商之補助申請表件係完全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制訂格式，而本縣補助要點訂有1年內不得過戶限制，申請表件卻未註記限制條件，易使申請民眾疏漏此一規定。建議於本局申請表及切結書加註過戶限制規定，以盡行政機關教示義務，避免後續衍生民怨。四、強化審核作業：本次清查發現委辦廠商人員審核結果不確實或未依作業程序要求申請者補件，建請計畫承辦人對審核案件應進行複核，及嚴加要求委辦廠商確實依規定審核，並應視其審核品質不佳情形依約扣款，另應加強審核人員之教育訓練以建立確實審核之觀念。 |
| 決議 |  |